完成改善解除列管；2.據臺北市積水資訊網所載，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臺北市因暴雨而發生積淹水 15 公分以上者計有 41 次，其中積淹水地點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至福林路、中山區中山北路錦西街口、中山區北安路 535 號及大同區延平北路 1 段 136 號等 4 處經常發生積淹水，分別有 2 至 3 次(表 4)，且上開經常發生積淹水地點之中山區中山北路錦西街口及大同區延平北路 1 段 136 號等處，係屬水利工程處興建之中山錦州人行地下道滯洪池集水範圍內，該人行地下道滯洪池已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完工啟用，惟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將集水範圍區域與臺北市積水資訊網所載 112 年度積淹水地點套疊結果，集水範圍內因暴雨而發生積淹水事件計有 7 次，有待針對易淹水區域強化排水防洪效能，達成防災韌性目標，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定期列管追蹤最新情形協助趕辦，爾後類案經確認有管線橫越事實後，將督請橫越管線之權屬單位於 2 週內提出改善計畫，且於 3 個月內完成改善為原則，並將前揭作業流程列入內部控制制度；2.中山區錦西街、中山區北安路及大同區延平北路等 3 處經常積淹水地區業進場改善，另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部分，係因瞬時雨量過大且排水系統容量略有不足，刻正辦理士林官邸北側滯洪池新建工程，以因應系統容量不足問題，並持續滾動檢討整體防洪排水效益。

表 4　112 年 1 至 11 月底經常因暴雨而發生積淹水地點

行政區	地址	發生日期
士林區	中山北路 5 段至福林路	112.6.30、112.8.10、112.8.20
中山區	中山北路錦西街口	112.6.30、112.8.10、112.8.22
中山區	北安路 535 號	112.8.10、112.8.22、112.8.27
大同區	延平北路 1 段 136 號	112.8.10、112.8.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積水資訊網統計資料。

（七）為美化城市景觀風貌，辦理纜線地下化，惟因用地問題及管線障礙等影響地下化進程，另架空管線巡查作業發現之缺失欠缺後續改善成果及複檢資料可稽，允待檢討改善。

工務局為還給市民更乾淨的天空，以 15 公尺以上道路橫越纜線，包含電線電纜、交通號誌、公園路燈、光纖、錄影監視及鄰里廣播系統等纜線全面地下化為目標，105 年至 111 年區分 2 階段推動「天空纜線清整專案」，第 1 階段、第 2 階段分別列管纜線地下化路段 1,386 處、3,464 處，合計 4,850 處；又為提高供電安全，於 109 年至 112 年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申請電線電纜地下化，共計 210 件。另該局為辦理市區道路架空管線巡查、缺失通報及清整等作業，於 111 年、112 年編列預算辦理委外巡查作業，每年分北、南區 2 件採購案執行，經辦理公開招標及決標，4 件採購契約金額均為 340 萬元，合計 1,36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天空纜線清整專案雖已完成，惟列管路段中尚有 548 處因地下管線障礙、協調第三方管路遷移或整合鄰近居民意見耗時、尚未能取得私有土地地主同意等由，爰先以束整拉齊、調整位置走向及設置纜線標籤等清整方式代替地下化，允宜研提因應措施或改善策略，以優化都市環境景觀及提高專案達成率；2.109 年至 112 年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纜線地下化案件共 210 件，截至 112 年底，因私地問題及地下管線障礙確定無法執行並已撤銷申請者，計有 5 件；已完成及未完成地下化施工者，分別為 134 件及 71 件；未完成電線纜線地下化原因，主要係台電公司施工中

、施工能量不足、地下管線障礙、涉及其他工程等情所致（表 5），其中甚有 109 年度所申請案件，因台電公司施工能量不足等因素，至 112 年底仍未開始施工，影響執行成效；3.按 111 及 112 年度架空管線巡查結果，未貼示標籤之缺失計 2 萬 2,956 件，占總缺失數 3 萬 594 件比例 7 成以上，不利後續巡檢管理；另抽查 112 年 6 至 10 月各案巡查發現之架空管線缺失管理作業情形，工務局雖就委外巡查單位巡查所發現之缺失項目，每半個月定期通知架空管線單位限期改善，惟無相關缺失改善成果及複檢資料可稽，不利於架空管線缺失改善作業控管，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纜線受限於地理環境、工程技術、私有土地及地下管線狀況等窒礙因素無法下地案件，經重新檢討、協調管線遷移、實地探挖後，已有 131 件重啟辦理纜線地下化作業，另 417 件將配合工程整合滾動式檢討，倘因情勢變更經重新檢討具改善可行性時，將要求纜線單位續以辦理纜線地下化作業；2.已邀台電公司定期召開檢討「電力設施專案進度會議」，並於 113 年 4 月 29 日第 1 次檢討會議，確認原統計至 112 年底尚有 71 件未完成地下化案件部分，已有 10 件完工；餘 61 件未完工部分，屬地下管線障礙因素者，均協助台電公司協調管線遷移作業檢討，另屬施工量能不足者，除要求台電公司儘速安排施工外，針對台電公司專案招標契約，亦配合施工排程，儘速核發相關道路挖掘許可證；3.已建置管線巡查 APP 供管線單位使用，將管線巡查缺失透過應用程式通知管線業者辦理改善，於改善完成後現場即時回報缺失改善狀況，而於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架空管線補行申請之緩衝期限屆滿後，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如遇巡查缺失經通知未改善者，將研議依該辦法規定予以裁處；另管線標籤日曬雨淋老化破損缺失，除通知管線單位改善外，已協調管線單位針對新設管線，使用有色或有標註業者名稱等，以利管線辨識。

表 5　電線電纜地下化辦理情形

單位：件

案件類型＼年度		總計	109	110	111	112
合　計		**210**	**78**	**62**	**33**	**37**
撤銷案件數		5	2	1	1	1
已完成案件數		134	63	42	20	9
尚未完成案件數		71	13	19	12	27
尚未完成案件數未能地下化原因	**合　計**	**71**	**13**	**19**	**12**	**27**
	1.施工中	32	4	6	2	20
	2.施工能量不足	19	4	7	4	4
	3.地下管線障礙	12	2	3	4	3
	4.涉及其他工程	6	2	3	1	—
	5.用地問題	1	1	—	—	—
	6.陳情抗議	1	—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八）市府機關單位與電力、電信機構施作工程挖掘道路，違反管理規定而裁罰者眾，且部分施工承商有多次違規情事，允待研謀強化輔導，以維道路品質。

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為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6 項規定設置臺北市道路基金，工務局並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執行臺北市道路挖掘暨路面修復工程、管線機關（構）管線與附屬設施物之施工管理，相關道路挖掘、修復費收入及違反市區道